

# 煤炭购销合同简单(优质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煤炭购销合同简单(9篇)篇一

乙方(购货方)：

- 一、原煤的供应：甲方向乙方供应原煤、数量不限。
- 二、原煤的质量：灰份：30%以内，水份7%。硫0.5%以内。
- 三、原煤的价格基价：每吨按 元，随行就市。
- 四、供应原煤的期限、地点、方式。
  - 1、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采购原煤。
  - 2、运费由乙方负责。
- 五、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乙方按实际收到的数量验收，按化验结果结算货款。
- 六、货款结算方式。
  - 1、实销实结：甲方开具增值税票给乙方。
  - 2、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
- 七、其他约定：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最新煤炭购销合同简单(9篇) 篇二

购销合同书范文 日期： 2005-3-8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1）乙方送货；（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1）按国家定价执行；（2）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验收方法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门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

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

# 最新煤炭购销合同简单(9篇)篇三

乙 方(需方):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ca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cag以上,则超过200 cag以上部分,每降低1ca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

2.1和

2.1和

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xx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

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

第三方(g)或华xx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

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

第三方(g)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

第三方(g)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

船期动态预报。

##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一船一结算, 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 发热量以cag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 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 造成合同不能执行, 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 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 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 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 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

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

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同的其他条款。

##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



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煤炭购销合同简单(9篇)篇四

改革开放以来，煤炭企业购销活动极为频繁。但由于法制不健全、执行不力等主客观原因，经济纠纷日益增多。因此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煤炭购销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

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 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 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一船一结算, 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 发热量以kcal/kg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最新煤炭购销合同简单(9篇)篇五

乙方(居间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采

购居间合同：

1、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2. 居间内容：

委托采购商品名称： 煤；

商品质量指标： 大卡电煤，详见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

商品数量： 吨，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商品价格：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交货时间：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3.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居间费用的受益人如下：

受益人姓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益金额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居间费用共计**□b**元(大写： 元整)

4. 责任条款：

4.2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指

定受益人后，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居间费用将根据相应的、预先设定的各个独立受益人的居间费用分配安排来分发。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此支付命令应当在相关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性，并适用买卖双方或他们的' 股东或他们的继承人和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更新、延期、续签、增加或任何新协议；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本协议是可转让的，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合法代表、受委托人或接任者有约束性和有效性。

## 5. 违约责任：

5.1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供货，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5.2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被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裁决。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各执一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日期: \_\_\_\_日期

## 最新煤炭购销合同简单(9篇) 篇六

乙方(需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质量要求:

1、 灰分: 2、 挥发份: 3、 4、 5、 煤种: 甲方必须按照和乙方商定的煤种供给乙方发货,严谨掺假或发成其他煤种,如发生整车扣出吨位。

二、 数量: 每月甲方必须保证给乙方供应无烟煤数量不得少于 1000 吨,客观因素除外。

三、 价格: 980元/吨。

四、 验收方式: 以乙方化验、过磅为准,如有异议协商解决。

五、 交货地点: 乙方指定煤场。

六、 运输方式: 由甲方组织运输。

七、 付款方式: 预付货款,款到发货。

八、 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法院裁定。

十、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期限20xx年4月24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 日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热电厂

\*\*\*\*\*有限公司

## 最新煤炭购销合同简单(9篇) 篇七

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煤炭品种：

粉煤。

二、煤炭数量：

9000吨。

三、计量方式：

以乙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 %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四、煤炭价格：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194元/吨，合计元人民币。

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合计 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 元/吨、运输税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 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_及收款收据结算。

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二十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 六、验收方式：

质量的确定：甲方对购进乙方的煤炭每月不低于3次的取样化验，如加权平均值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 七、提货方式及运杂费结算：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

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171条所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九、其它：

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9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生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煤炭购销合同简单(9篇)篇八

买方：

合同量为20万吨，煤种为烟混煤。

按上表质量标准，出矿含税车板价为480元/吨。卖方垫付运杂费，买方承担。

发热量以5000cal/g为基准，每升、降100cal/g□价格相应增、减6元/吨（含税）。

：元/吨（含税）。

：火车散装，矿区专用线车板交货。

无论市场情况如何变化，均应依双方商定的分月供货计划均衡发运。如由于双方生产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而导致不能正常均衡发运和接卸，应提前与对方协商。

（1）以卖方计量数据为结算依据，买方进行复检。

（2）以卖方质量数据为结算依据，买方进行复检。

执行二票结算，款到发货。以卖方的计量、计质数据进行开

票结算，买卖双方按季度核对结算数据，差异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期限为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

(1) 价格、数量及质量等条款在执行期内双方均可根据市场或生产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无异议，合同则继续执行。

(2)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向合同履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开户银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证：

地址及邮编：

## 最新煤炭购销合同简单(9篇) 篇九

甲方(销售方)

乙方(购买方)

### 第一条 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1.1 煤炭品种为 煤矿生产的 煤，数量以实际供应并验收的为准，长期供应，但每月保证供应壹万叁仟吨以上煤炭，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硫0.8左右，挥发6—15个之间，水10个以下。粒度最大不能超过50mm□

1.2 价格：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按0.13元结算，每降低100大卡降低20元/吨。(若煤炭掉价，乙方将提前六天通知甲方)

注：，煤质误差按国家标准执行，煤炭质量要求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要求为准。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

3.3 运输方式：火车运输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货到夏邑火车站后转汽车运输，汽车车辆由乙方负责，但运费每吨30元由甲方承担。煤从火车站拉出以火车站的过磅为准。甲方应给乙方到电厂的合理消耗(按国家标准)，数量以电厂过磅为准。如出现数量短少由乙方按价赔偿。煤炭到火车站后，乙方保证三天运完3000吨，如不能运完，在站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但火车到站卸车费、装车费，站台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油价变动，运费按市场价调整)。

4.1 煤炭交货后，由上去裕东发电有限公司于三日内完成验收。

4.2 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检验结果为准。(附数量单据)检验结束后，各种税收由甲方负责交纳。

###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5.1 乙方收到甲方向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交货验收单据，票据齐全后以银行国内信用证方式付清单据记载的全部煤炭款。

5.2 信用证支付的条件如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电厂煤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过磅数量单据，双方对上述单据验证可盖章后三日内(休息日除外)。甲方只能划走这批

煤的总额，多余的资金等下批甲方到货后，符合上述条款可划付。信用凭证到期不能履约有乙方收回信用凭证。

## 第六条 保证方式

元的保证金，双方同时到场共同签字才能取款。时间为 天。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的时间 年 月 日(以银行国内信用凭证使用期限为准)供应数量、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煤炭，存入永成银行的保证金( )元作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7.2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除外。(但必须有省级政府的证明)

## 第八条

8.1 各种税收由甲方负担，甲方每吨付给乙方纯佣金肆拾元。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商定可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